

附錄二 實證調查問卷格式

對於施用毒品是否除罪及戒毒相關問題之問卷

您好，我是王紀軒，目前是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的研究生(學號：G935102)。您也許知悉毒品問題已經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但是您可能不知道依據法務部的統計*，2006年經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的有罪人數計 24,545 人，較 2005 年增加近 9%，其中純施用毒品者有 21,324 人，占 2006 年整體毒品犯罪的 86.9%，施用毒品為毒品犯罪的最大宗。

以下，便簡單提出數個與施用毒品有關的問題，想請教您的意見。本問卷係採匿名方式進行，您不用擔心您的個人資料外流。您的寶貴意見將反應在我的論文《施用毒品罪之研究》內，本人在此向您表達最高的謝意。

基本資料

- 1.您的性別是： 男 女
- 2.您的年齡是： 10~17 18~30 31~40
 41~50 51~64 65 以上

*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96 年反毒報告書一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2007 年 6 月，頁 152。

施用毒品罪之研究

- 3.您的學歷是：國小以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

4.您所居住的地方是：

- 台灣北部（基北北桃竹） 台灣中部（苗中中彰投）
台灣南部（雲嘉南高高屏） 台灣東部（宜花東）
離島（澎金馬等）

5.您是否有法律相關背景（學習過程或工作環境）？

- 是 否

第一部份、關於施用毒品之是否除罪化

1.您認為施用毒品（即藥物濫用）是否為犯罪行為？

- 是（請移至第 2 題） 否（請移至第 3 題）
 不清楚（請移至第二部份）

2.若您認為施用毒品是犯罪行為，其原因為何？（可複選）

- 殘害自己身體
 影響國家競爭
 影響善良風俗
 影響國民健康
 造成治安問題
 其他：_____

【請移至第二部份，免填第 3 題】

3.若您認為施用毒品非犯罪行為，其原因為何？（可複選）

- 施用毒品行為無害社會、國家的利益
 施用毒品是個人行為，並未傷害到其他人，並非犯罪
 施用毒品是自傷行為（例如：自殘），自傷行為不用處罰
 其他：_____

第二部份、戒毒所耗的費用是否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Q：戒毒是否適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

- 適宜
- 不適宜
- 不清楚

理由： _____

謝謝您認真的填寫本問卷，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dahpo

